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睢宁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江苏华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睢宁县 2025 年城区苗木补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睢宁县 2025 年城区苗木补植工程。

2. 工程地点: 睢宁县城区。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4. 工程内容: 睢宁县 2025 年城区苗木补植工程, 对城区范围内道路、公园等绿化苗木缺株断带进行补植, 包含但不限于栽植乔木、灌木、绿篱、花卉, 铺种草皮、喷播植草籽及整理绿化用地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5.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0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或 ☐ (地方标准) 中 三 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壹万元整 (¥ 291000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万零陆佰贰拾贰元贰角陆分 (¥ 30622.2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整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王辉; 身份证号: 320305198206040833。

六、预付款

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 支付合同价的 / %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绿篱、花卉、草皮等): 见合同补充条款。

3、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绿篱、花卉、草皮等): 见合同补充条款。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睢宁县城管局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 捌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820324014093439C

地址：睢宁县青年路 222 号

邮政编码：2212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6-80378083

传真：0516-80378080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睢宁支行

账号：6033018800019835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21100744829962N

地址：镇江市长江路 35 号 122 室

邮政编码：2120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1-85899773

传真：0511-8589977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镇江大西路支行

账号：70120188000002239

